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230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盈昶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办公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701第四十八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邓永辉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姓名: 李佳妮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姓名: 张莉, 出资数额: 万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合伙人: 姓名: 邓永辉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

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